

## 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

### 壹、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 一、機關學校應參考「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及本部相關規定，執行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工作，各縣(市)政府應協助所轄中小學執行資訊安全工作。
- 二、依據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21 日核定「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各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內容 等級	作業 防禦 機 制 強 度	防 護 縱 深	ISMS 推動 作業	稽核 方式	資安教育訓練 (主官, 主管, 技術, 一般)	專業 證照
A 級	強度 等級 4	NSOC/SOC、 IDS、防火牆 防毒	96 年通過第 三者認證	每年至少執 行二次內稽	(4,6,18,4 小時)/ 每年	96 年資安專 業鑑定證照 二張
B 級	強度 等級 3	SOC(OP) IDS、防火牆 防毒	97 年通過第 三者認證	每年至少執 行一次內稽	(4,6,18,4 小時)/ 每年	96 年資安專 業鑑定證照 一張
C 級	強度 等級 2	IDS, 防火牆 防毒	各單位自行 成立推動小 組規劃作業	自我檢視	(2,6,12,4 小時)/ 每年	資安專業訓 練
D 級	強度 等級 1	防火牆 防毒	推動 ISMS 觀 念宣導	自我檢視	(1,4,8,2 小時)/ 每年	資安專業訓 練

資訊安全責任分級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區分如下：

- A 級：教育部、台大醫院、成大醫院  
 B 級：大學、區域網路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C 級：學院、專科學校、部屬館所  
 D 級：高中職、國中小學

### 貳、資通安全通報應變：

- 一、需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各機關學校應建立資訊安全長(副首長以上)及 2 位資訊安全聯絡人，並列入行政業務交接項目。
- 二、2 位資訊安全聯絡人應於「國家資通安全應變網站」登入基本資料：  
 網址 <https://www.ncert.nat.gov.tw> 電話：(02)2733-9922

名稱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第 1 聯絡人						
第 2 聯絡人						

- 三、機關學校發現資安事件或接獲「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本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通知發生資安事件時，應於 1 小時內至「國家資通安全應變網站」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並於 36 小時內處理完成或完成損害控制後至進行結案通報。
- 四、機關學校應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本部每年辦理資通安全攻防演練、通報演練、社交工程演練等相關演練作業。

## 參、資訊安全防護：

### 一、電腦網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各機關學校應酌參「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附帶決議事項」，並考量網路環境狀況訂定合適之「電腦網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規範行政人員、教師、學生電腦網路使用安全。
- (二) 應建立網路使用安全稽核機制，並適當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檢視。

### 二、網路安全管理：

- (一) 應設置防火牆並適當阻絕外部對內之網路連線及通訊埠。
- (二) 應訂定「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建立網路對外服務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
- (三) 網路安全建立檢核機制，並適當進行安全檢核。

### 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一) 應訂定「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規範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建置安全，系統上線使用前應建立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
- (二)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及相關伺服器軟體應適時更新軟體及進行漏洞修補。
- (三)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應安裝防毒軟體並適時更新病毒資料庫。
- (四) 作業系統進行遠端維護時，應於加密管道進行，並管制維護來源 IP。
- (五) 電腦系統應建立檢核機制，並適當進行安全檢核。

### 四、應用軟體(網站)安全管理：

- (一) 應訂定「應用軟體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規範應用軟體、資料庫、程式開發建置及使用安全，系統上線使用應建立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
- (二) 應用程式所有輸入欄位應進行字元檢查，排除不必要特殊字元(如 '!\$%^&\*\_|-><;' 等)以防止資料庫隱碼攻擊(SQL-injection)。
- (三) 應用程式進行遠端維護時，應於加密管道進行，並管制維護來源 IP。
- (四) 應用軟體應建立檢核機制，並適當進行安全檢核。

## 肆、相關文件說明：

### 一、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規範：

- (一) 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MOECC/EDU0688001/tanet/fix.htm](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MOECC/EDU0688001/tanet/fix.htm)

- (二) 教育體系各機關適用對象如下：

1.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第 1 群：適用教育部電算中心、部屬館所、縣(市)網中心及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第 2 群：適用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3. 「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適用國中小學。

- (三) 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導入試作點範例—國立成功大學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MOECC/EDU0688001/tanet/fix.htm](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MOECC/EDU0688001/tanet/fix.htm)

# 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

## 一、決議事項二、通案附帶決議事項第 1 點：

針對有關國家資訊安全會報所頒訂「各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劃」之內容，已將各級機關資安等級區分為 A、B、C、D 四個等級，定義各類資安系統等級應執行之工作事項，然網路威脅不僅僅只從外面侵入或系統的防護即可，組織內部同仁使用之個人電腦常在上網過程中，不知不覺遭入侵，成為危害資訊安全的漏洞。政府部門如何有效規範管理公務人員網際網路個人行為，特以此決議文之內容說明為基礎，做為各機關(構)人員網路安全管理之依據，以維護各機關(構)電腦資訊網路系統安全與使用者自身權益之相關事宜。

說明：

1. 各機關(構)需制定員工上網行為管理使用準則，禁止員工於上班時間閱覽不當之網路(如暴力、色情、賭博、駭客、惡意網站、釣魚詐欺、傀儡網路等)。
2. 非禁止之不當網站，需建立稽核管理機制，以避免員工過度使用導致內部頻寬壅塞及降低員工工作效率。
3. 禁止員工使用網頁式電子郵件(Webmail)，並建立管理機制，以避免漏洞產生。
4. 對於惡意行為的網站，需要有及時更新機制，以避免員工在因空窗期而感染必傳播惡意程式。
5. 禁止於上班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MP3、圖片、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
6. 非上班時間(中午休息、下班後)的使用，需建立稽核管理機制，不得影響單位內主要系統運作之效率。
7. 非經申請，禁止於上班時間使用即時訊息(Instant Message)、點對點檔案共享(P2P)及 tunnel 相關工具。
8. 經許可後使用之即時訊息及點對點檔案共享工作，需建立稽核管理機制，以避免資安漏洞產生。
9. 使用者不得於網際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許可之應用程式，以避免資安上的風險(木馬，Tunnel 軟體，間諜程式，傀儡程式等)及違反法令之疑慮(著作權、版權)。
10. 員工上網行為所佔之單位內部頻寬，需以不影響各主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提，若有資源上的衝突，將以各主系統為主。
11. 各機關(構)之機密文件，非經許可，不得透過網際網路工具(IM、P2P、WebMail)來進行傳輸及檔案交換。
12. 各機關(構)需建立稽核管理制度，以避免漏洞產生。
13. 各機關(構)需確實掌握時效，於資安問題發生時，在最短時間之內，彈性調整相關管理機制，以縮短資安空窗期。